宣恩县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

绩 效 自 评 结 果

（摘 要 版）

**自评单位：宣恩县人民法院**

一、自评结论

（一）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。

我院部门整体自评得分为99.98

（二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1.执行率情况。

我院省级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为2403.93万元，年末执行数为2402.04万元，执行率为99.92%。

2.完成的绩效目标。

长期目标中案件发回重审率、不超预算、法官公正执法率、案件审结率、法定期限内立案率、限定期限内结案率、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、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、案件当事人满意度、按时完成以弥补公用及人员经费不足、弥补临时性工作经费、保障人员基本工资、保障业务正常开展挽回社会损失已完成。

年度目标中不超预算、法官公正执法率、法定期限内立案率、限定期限内结案率、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、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、案件当事人满意度、按时完成以弥补公用及人员经费不足、弥补临时性工作经费、保障人员基本工资、保障业务正常开展挽回社会损失已完成目标、年度目标中案件发回重审率。

3.未完成的绩效目标。

无。

（三）存在的问题。

包括核实和评述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，列举本年度绩效问题。

一是基层法院接触时间不久，在制度设计方面还存在很多不足，仍需要不断的建立健全。

二是每年在实际支出过程中，由于经验不足，在编写过程中考虑不周到，细化不够，滞后了绩效完成情况。

（四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。

1.下一步改进措施，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。

第一、完善绩效管理制度，从业务管理、行政后勤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多个方面建立绩效管理工作网络；

第二、在财务工作方面，不断完善和细化绩效指标，严格按照预算执行，根据年初项目申报情况一一对照；

第三、干警要不断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，提升业务能力，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和联系，及时寻求支持。

2.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。

本年度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、建立科学化、精细化的预算管理机制、建立绩效评价制度、加快财务监管体系建设、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、强化财务风险管理。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准确性，按照“量入为出，统筹兼顾、保证重点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科学合理编制预算，强化预算执行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，推进预算公开。进一步完善财务监督制度，强化重大项目经费的全过程审计。

2021年度宣恩县人民法院整体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宣恩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：2022年3月15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宣恩县人民法院 |
| 基本支出总额 | 2065.3 | 项目支出总额 | 374.84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| 2403.93 | 2402.04 | 99.92% | 19.98 |
| 年度目标1：（XX分） | 维护法院良好形象，保证机关及法庭正常运行，保障我院审判及其他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 |
| 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质量指标 | 案件立案率 | 95% | 100% | 10 |
| 质量指标 | 　案件发回重审率 | 1% | 1 % | 10 |
| 时效指标 | 　限定内结案率 | 95% | 95% | 10 |
| 成本指标 | 不超预算 | 100% | 100% | 10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　 | 100% | 100% | 10 |
|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|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| 100% | 100% | 10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| 100% | 100% | 10 |
| 满意度指标 | 工作环境满意率 | 100% | 100% | 10 |
| 满意度指标 | …… |  |  |  |  |
| 年度绩效目标2（XX分）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
| 总分 | 99.98 |
|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| 办案业务费省级资金年初预算389万元，压缩支出减少50.37万元，实际剩余指标338.63万元。 |
|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| 加强预算管理，加强和其他部门配合，保障资金正常使用 |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2021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**名**称：宣恩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：2022年3月15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宣恩县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　 |
| 主管部门 |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| 项目实施单位 | 宣恩县人民法院　 |
| 项目类别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 □√ 2、省直专项 □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□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 □√ 2、新增性项目 □  |
| 项目类型 | 1、常年性项目 □√ 2、延续性项目 □ 3、一次性项目 □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338.63 | 336.74 | 99.44% | 19.88 |
| 年度绩效目标1（80分）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案件立案率 | 95% | 100% | 6 |
| 数量指标 | 交督办案件完成率 | 90% | 100% | 6 |
| 质量指标 | 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 | 100% | 100% | 6 |
| 质量指标 | 案件发回重审率 | 1% | 1% | 6 |
| 质量指标 | 交督办案件办结率 | 90% | 100% | 6 |
| 时效指标 | 正常审限期内案件结案率 | 95% | 95% | 5 |
| 成本指标 | 案件办案成本 | 不超预算 | 未超预算 | 5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 |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| 保障 | 100% | 10 |
| 社会效益 | 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| 促进 | 100% | 10 |
| 社会效益 | 裁判文书上网率 | 80% | 100% | 10 |
| 社会效益 | 网络信访回复率 | 90% | 100% | 10 |
| 满意度指标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
| 年度绩效目标2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
| 总分 | 99.88 |
|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| 办案业务费省级资金年初预算389万元，压缩支出减少50.37万元，实际剩余指标338.63万元。 |
|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| 进一步提升办案效率，提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。 |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